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9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記錄：高家惠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教務宣導事項：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本校大四學科期末考訂於 5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9 日舉辦，為儘速審核畢業生畢業資格及核算智育總成績，惠請各學系、所主管轉知四年級任課教師，務請於 6 月 4 日前繳交四年級各課程成績至招生組。

（二）教學業務組

1. 教務資訊系統更新計畫依標案約定應於 96 年 9 月驗收，亦即 96 學年度之第 1 學期新舊系統將同時運作，屆時希望各系所排課老師能配合協助執行。
2. 本組蒐集同學常詢問的選課問題並做了分類和回覆，置於本組網頁「選課 Q&A」中供查詢。惠請各系所負責選課業務同仁能抽空詳閱，並告知學生相關訊息，適時輔導學生。
3. 目前尚有部份教師未將所任教之課程上傳至網頁上，由於教務系統關係，各任課教師於上傳教學大綱時易產生亂碼現象，惠請各位任課老師若非套用前幾學期上傳之底稿之內容者，請先行於微軟作業系統「程式集」中所提供之「筆記本編輯器」中先行輸入課程大綱，以確保所有內容均為文字檔後，再行轉貼於系統之各欄位後再上傳。

教務處教職員資訊系統網址：<http://academic.ntue.edu.tw>

4.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各系所參照本校改大轉型發展計畫書於 96 年 5 月 8 日前將申請計畫書送交本組彙整，教務處預計於 6 月份提送校發會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98 學年度特殊項目（含博士班、師培系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96 年 10 月底前將計畫書送交本組彙整，教務處將於 11 月份提送校發會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5. 本學期期中教學評量訂於 4 月 25 日~5 月 4 日實施，敬請各位同學踴躍上網填答。

(三) 出版組

1. 本校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自第 20 卷（2007 年）起更名為《教育實踐與研究》，僅收錄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論文，刊期仍為半年刊（3、9 月出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踴躍投稿。本刊相關辦法、表件與過去各期刊登論文全文，請見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1.htm>。
2. 出版組負責複印本校教師教學用講義及考卷（不含行政文件）。申請印製講義，需請老師於三天前填寫「講義印製申請單」，並簽名確認，送交本組複印。每位老師每一門課講義原稿的額度上限是三十張，印製份數以學生數為度，此外，送印講義時請師生留意有關**著作權法的規定**，絕對不可整本重製別人的著作，即使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重製別人的著作，亦務須**註明出處**。
3. 出版組負責編印出版本校報紙型刊物--「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本刊徵稿通知於每單月月中發出，131 期徵稿通知已於 3 月 15 日 e 送，請各系所單位務必於月底截稿日前，將貴單位兩個月內所舉辦的活動或需發佈之預告訊息，撰寫成新聞稿，並附上活動相片，擲送出版組，俾彙整編印出刊。系上師生榮譽事蹟亦請一併彙送；學生活動則請提醒學生撰稿，或知會出版組是項活動訊息，俾憑邀稿。本刊每期出刊後，會分送至各系所、行政單位及各班級信箱，同時掛上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public/publish-2.htm>，歡迎參閱。

(四) 通識教育中心

1. 本（95）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確定開課班級數如下：
 - (1) 大學部一年級
 - A. 教育領域 13 班；人文藝術領域 12 班；數理領域 11 班。
 - B. 基本素養：英文 18 班；閱讀與寫作 19 班；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 8 班；共同選修 16 班。
 - (2) 大學部二年級 A 組社會領域 7 班；B 組數理領域 7 班。
2. 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校外評鑑（審查）意見結果，已函請各學院於本（96）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依據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彙整後將提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林世華、黃惠聲、倪曉容、吳麗君及錢正之教授，擬申請更改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成績管理辦法第 8 條辦理。					
	二、前揭 5 位教授申請更改成績原因詳如附件（5 件）。					
	三、擬更改成績資料如下：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擬更正分數	任課教師	備註
	張茵倩	多元回歸與變異數分析	83	85	林世華	
	張素花		83	88		
	謝永義		83	89		
	葉佳舜	行為改變技術	50	60	黃惠聲	
	林靜萱	藝術欣賞	49	80	倪曉容	
林雅琪	課程發展與設計	69	91	吳麗君		
林曉梅		69	90			
陳宥妤	認知心理學	83	92	錢正之		
辦法	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未來教務資訊系統有關學生「抵免學分」線上申請之規劃，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如附件 1）業已修正並簽奉核定實施在案，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符合目前實施現況。</p> <p>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增訂學分抵免申請時間（如第 3 之 1 點）。（二）增加通識及服務課程應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審查（如第 4 點第 6 款）。（三）修正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以符現況（如第 8 點 1 至 3 款）。（四）其餘文字修正。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2-3）。</p>
辦法	<p>一、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請各學系、所檢視、修正系、所所訂相關抵免辦法並提教務會議備查。</p>
決議	<p>一、條文第四點（三）「提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為「提教務“處”備查」。</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抵免學分申請表

附件 1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原校已修		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					初 審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類別 (專門、專業...)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一、就讀系所助教 (請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內科目並核章)			二、開課系所、單位 (請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是	否	助教簽章	同意	不同意	主管核章

複審	一、就讀系所、院 (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二、教務處 (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備註： 一. 請同學再次檢核各科目及資料是否正確。 二. 檢附原校歷年學分成績表送1. 原就讀系所助教 2. 開課系所單位完成初審後，再送1. 原就讀學系所、院 2. 教務處複審。 三. 務請於當學期註冊後、加退選結束前完成審查手續，並於1週後至教務處招生組領取影本存查。
	系所助教	系所主管	院 長	招生組承辦人	招生組組長	教 務 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入學新生。 (二) 轉系(所)生、轉組生。 (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 (四) 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五) 轉學生。	
三之一、申請時間： 新生、轉系(所)生、轉組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 1 次為限。		增訂條文，明訂新生、轉系(所)生、轉組生及轉學生之申請期限及辦理次數。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 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提教務會議備查改為提教務處備查。 刪除部分文字，併入三之一點條文中規範。

<p>(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第(二)及第(三)款各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第三點第(二)款各生之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p> <p>(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第三點第(三)款各生之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p> <p>(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p>	<p>第(二)款轉系生抵免學分數上限，改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p> <p>增加通識及服務課程應由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審查。</p>
	<p>五、第三點第(一)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p> <p>(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p> <p>(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p>	
	<p>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p>	
	<p>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p>	

	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p>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p> <p>(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p> <p>(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內科目)。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p> <p>(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p>	<p>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p> <p>(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p> <p>(三) 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p> <p>(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p>	<p>刪除部分文字，併入三之一點條文中規範。</p> <p>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文字。</p> <p>為更符合流程及各系所抵免辦法，刪除原條文並將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p>
<p>九、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p> <p>(一)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p> <p>(二)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p> <p>(三)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p> <p>(四)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p>	<p>九、系主任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p> <p>(一)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p> <p>(二)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p> <p>(三)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p> <p>(四)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p>	<p>審查單位包括開課系、所及單位主管，如第 4 點第 6 款各單位。</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3、4 條
95.04.0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第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系(所)生、轉組生。
 - (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
 - (四) 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 (五) 轉學生。

三之一、申請時間：

新生、轉系(所)生、轉組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 科抵1 科為原則(不可以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二) 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第(二)及第(三)款各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

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五、第三點第(一)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內科目)。

2. 開課系、所、單位(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九、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

(一)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

(二)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

(三)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

(四)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p>	
案由	擬修訂本校 96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全學年及連續性課程名稱（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課程凡屬全學年課程及連續性課程如國文、英文、體育、軍訓及各系所專門課程如音樂系主副修之科目等等，向只以科目及開課年級、學期和學分呈現。</p> <p>二、學生遇有上述課程需補修或重修時，恐有無法逕行選修之問題。又於畢業審核學分時，所有應屆同學之課程均無法統一藉由系統程式予以檢核判斷。</p> <p>三、為供學生得隨時檢核查知其所餘課程及學分，做好其修課之規劃。96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凡全學年之課程均做如下之修正：如「英文」課，上學期課程名稱為「英文（上）」；下學期為「英文（下）」。連續性課程如「體育」為大一至大二必修改為「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如羽球改為「羽球初級（一）」、「羽球初級（二）」等，以有別於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及體育學系術科課程；音樂系鋼琴主修課程改為「鋼琴（一）」、「鋼琴（二）」、「鋼琴（三）」...，鋼琴副修則修訂為「鋼琴副修（一）」、「鋼琴副修（二）」等，依此規則修正。也避免學生有修錯課之疑慮。</p> <p>四、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參考國內其他大學現況提本會討論。</p> <p>五、經查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校課程名稱均為如是訂定，檢附 2 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份課表各乙份（如附件）。</p>
辦法	<p>一、會議通過後均如是修改，惠請各系所於 5 月底前繳交 96 學年度之系所簡介及課程計畫表予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整付梓。</p> <p>二、96 學年度開始各開課單位依修正之科目名稱開課。</p> <p>三、各系所檢附 93、94 及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相對應科目送教學業務組，舊生修課依對應科目表修課不再簽送替代科目對照表。</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台灣文學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一、本要點經台文所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及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要點如附件。
辦法	提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條文第六點「提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為「提教務“處”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學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
 - (二)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三)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70分。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	數資系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系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請參見【附件 1】 二、業經 96.3.6.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業經 95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96.3.20)審議通過。
辦 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條文第二點「遵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修正為「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二、條文第三點(二)「輔系計"劃"表」修正為「輔系計"畫"表」。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93.02.26.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12.2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7.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有關輔系學分數與成績等一般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二、修讀本系輔系之學分抵免規定除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外，本系規定輔系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三、修讀本系輔系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校"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之規定。
 - (二) 就本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中，擇定其中 1 組輔系課程修習 20 學分，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參考輔系課程計畫表）。
- 四、申請者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課程（20 學分）計畫表

組別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數學組	普通課程	D1009 3407	微積分(一)	必修	3.5 5	5	√								
		D3215 3408	微積分(二)	必修	3.5 5	5		√							
	專門課程	D3213 4145	線性代數(一)	必修	3	3	√								
		D3103 4091	數學概念發展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7 4 學分。															
資訊組	專門課程	D3213 573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必修	2	2				√					原名「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D3324 3498	資料結構	必修	3	3				√	√				
		D3217 1176	作業系統	必修	3	3							√		
		D3128 3520	資訊教育概論	必修	2	2				√					
		D3305 4573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				
除以上所列課程，其餘請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之專門課程中選修 7 學分。															
合計 20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於該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或『資訊組』2 組課程中，擇定其中 1 組修習上述輔系課程 必修 13 學分 ，並於擇定組別之專門課程選修 7 學分 ，共計 20 學分，方可分別取得『數學組』或『資訊組』輔系資格。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	數資系擬增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 1】，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 二、業經 96.3.6.95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三、業經 95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96.3.20)審議通過。
辦 法	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條文第二點「、夜間教學碩士班」等文字刪除。 二、條文第七點「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修正為「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研究所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11.23.系所務會議通過

96.03.0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本所碩士班~~→夜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5. 研究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
 5.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
-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

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研究生 70 分為原則。

-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本所碩士班 →夜間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u>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之</u> ，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1. 修改適用對象。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5. <u>研究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u>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u>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u> 。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 <u>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u> 。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 <u>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u> ；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 4. 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u>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u> 。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 <u>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u> 。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 <u>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u> ；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	1. 修改抵免學分申請時間及抵免學分總數之規定。 抵免學分總數計算方式： 入學新生： $128 \times 1/2 = 64$ 轉系生： $128 \times 1/2 = 64$ 雙主修： $40 \times 1/4 = 10$ 研究生： $32 \times 1/4 = 8$

<p>4. 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p> <p>5. <u>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u></p> <p>(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p> <p>(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研究生 70 分為原則。</p>	<p>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p> <p>(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p> <p>(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研究生 70 分為原則。</p>	
<p>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1. 文字修正。</p>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自然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訂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9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業經 95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96.3.20)審議通過。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要點如附件。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條文第一點「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修正為「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二、補列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 學分（專門必修科目表如附表）。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

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必修科目表

96.3.6 95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必	2	必修 18 學分
微積分	必	4	
普通化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必	4	
植物形態學	選	2	選修 22 學分
生理學	選	4	
物理化學	選	4	
有機化學	選	4	
分析化學	選	2	
遺傳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2	
生態學	選	3	
應用化學	選	2	
生物化學	選	2	
組織學	選	2	
微生物學	選	2	
昆蟲學	選	2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選	3	
微分方程	選	3	
物理數學	選	5	
熱力學	選	5	
力學	選	5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選	2	
大學物理學	選	4	
電磁學	選	5	
近代物理	選	5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自然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訂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9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業經 95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96.3.20)審議通過。 三、本系輔系要點如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條文第一點「學生」修正為「 學士班 學生」，「選修」修正為「 修讀 」。 二、條文第二點「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修正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 ）」。另要點內各條文統一配合修正學系名稱為「本系」。 三、條文第三點「系主任審查」修正為「系主任 及院長 審查」，「系主任同意」修正為「系主任 及院長 同意」。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自然領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 1 學期成績單 1 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
-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自然科學教育學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1)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中包含 15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 a.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4 學分。
 - b. 普通化學及實驗：4 學分。
 - c.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4 學分。
 - d. 普通地質學(含實驗)：3 學分。
 - (2) 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 (3) 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成績：凡選定自然科學教育學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凡修滿自然科學教育學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名稱。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自然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2 月 2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業經 95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96.3.20)審議通過。 三、本系修訂前之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1。 四、本系修訂後之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學年自然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依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教學基本能力。

對象：本校學生曾修畢自然科教材教法者始可報名參加。

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舉辦時間：每年三月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二階段，評量表如下：

紙筆測驗部份

內容	自然科學知能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自然科學實驗	自然科教材教法	總分
分數比例	50%	30%	20%	100%

教學實作部份

內容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總分
分數比例	40%	40%	20%	100%

註：

- 1.紙筆測驗九十分以上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 2.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四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三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 1.甲級：紙筆測驗七十至八十九分。
- 2.優級：紙筆測驗九十分以上。
- 3.特優級：教學實作八十分以上。

參加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的學生得酌收費貳佰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__年__月__日__學年自然系第__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教學基本能力。
- 三、對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五、舉辦時間：每年 5 月底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六、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紙筆測驗部份

內容	自然科學知能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自然科學實驗	自然科 教材教法	總分
分數比例	50%	30%	20%	100%

教學實作部份

內容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總分
分數比例	40%	40%	20%	100%

註：

1. 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2. 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 3 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甲級：紙筆測驗 70 至 89 分。
 2. 優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
 3. 特優級：教學實作 80 分以上。
- 八、參加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的學生得酌收費 200 元。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 96 暨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大四「教學實習」課程，擬援往例總時數仍以 8 小時計，由 2 至 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 1) 第 2 點之規定，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教學實習課程總時數以 8 小時計，由 2 至 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本中心調查本 (95) 學年度大三學生修習國小 (幼教) 學程學生人數如附件 2。 三、為提昇「教學實習」課程教學品質，96 暨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大四「教學實習」課程，擬援往例總時數仍以 8 小時計，由 2 至 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
辦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併班考量，交由教育實習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習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實施要點

92.03.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務經驗，增進教學實習課程學校實習之知能，以提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班每班教學實習課程總時數以 8 小時計，由 2~3 位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中得聘 1 位國民小學（幼稚園）具有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協同教學，每位教師授課時數至多 4 節，由各系協調安排。
- 三、各系遴聘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具實習專長、實務績優之校（園）長、主任或教師須具碩士、博士學位或具 6 年（含）以上績優教學實務經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用）。
- 四、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得彈性排課，其待遇以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
- 五、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由各系依本校兼任教師遴聘之行政程序聘任之。
- 六、校外兼任教學實習教師之遴聘以 1 年 1 聘為原則。
- 七、本要點自 92 學年度開始試辦，並自 93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5 學年度大三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人數一覽表

班別	項目	班級人數	修習國小(幼教)教育學程人數	百分比
國三甲		41	41	100%
國三乙		40	39	97.5%
語三甲		40	24	60%
語三乙		41	37	90.2%
社三甲		43	37	86%
社三乙		43	39	90.7%
數 三		50	31	62%
自 三		41	11	26.8%
特三甲		35	34	97.1%
特三乙		30	27	90%
藝 三		46	25	54.3%
音 三		36	28	77.8%
體 三		48	47	97.9%
心輔三		37	17	45.9%
兒英三		37	33	89.2%
幼三甲		39	37	94.9%
幼三乙		37	35	94.6%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1、2、4、7、9案，計5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96年3月21日召開。 二、 本次提案第1、2、4、7、9案，計5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 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402 教室
- 三、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11 案）
 - 1.提案 1.....第 3 頁
 - 2.提案 2.....第 5 頁
 - 3.提案 3.....第 8 頁
 - 4.提案 4.....第 14 頁
 - 5.提案 5.....第 27 頁
 - 6.提案 6.....第 34 頁
 - 7.提案 7.....第 39 頁
 - 8.提案 8.....第 40 頁
 - 9.提案 9.....第 48 頁
 - 10.提案 10.....第 53 頁
 - 11.提案 11.....第 56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頁次
1	檢陳本校擬開設之中等教育學程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追認。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創作學系	3
2	理學院體育系擬新增「初級太極拳」與「進階太極拳」兩門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理學院、體育系	5
3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乙案,提請審議。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8
4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與大學部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14
5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正 96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27
6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正 96 學年度研究所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34
7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正在職進修碩士班 95 學年度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39
8	96 學年度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班課程擬增列「學校創新經營專題研究」、碩班課程增列「教育機會均等專題研究」、大學部增列「管理學名著選讀」共 3 門課,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0
9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校外評鑑(審查)意見建議修訂二門課程科目名稱,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48
10	教育學院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96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擬增加「論文寫作」課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53
11	擬修訂本校 96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中全學年及連續性課程名稱(如說明),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56
12	(以下空白)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校擬開設之中等教育學程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經語文與創作學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93.12.08) 通過本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共 37 學分；另於語文與創作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94.5.17) 依據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二、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95.10.12) 決議通過。 三、經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四、因相關文件需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報部審核，故補提本次會議追認，以使程序完備。課程架構詳如附件。
辦法	本案業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校課委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民中學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4	核心課程必修	
	必修	1. 中國文學史	4	專門課程必修 共 20 學分	
		2. 中國思想史	4		
		3. 文字學	2		
		4. 文學概論	4		
		5. 詩選及習作	3		
		6.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專門課程 選修	1. 專書選讀(詩經、楚辭、左傳、史記、漢書、荀子、老子、莊子等)	2	專門課程選修 至少 15 學分	
		2. 文法與修辭	3		
		3. 台灣文學概論	3		
		4. 台灣文學史	3		
		5. 現代小說及習作	四科必選一		2
		6. 現代詩及習作			2
		7. 現代散文及習作			2
		8. 應用文及習作			2
		9. 作文教學研究	2		
		10. 中國現代文學概論	2		
		11. 古典小說選讀	3		
		12. 文學批評	3		
		13. 中國神話導讀	2		
		14. 中國寓言導讀	2		
15. 語音學		3			
16. 語法學	3				
17. 語意學	2				
18. 聲韻學	3				
19. 訓詁學	3				
20. 詞選	3				
21. 曲選	2				
<p>一、若要採認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者，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9 學分，包含： (一)、領域核心課程：4 學分。(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5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15 學分)。 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語文與創作學系認定之。</p> <p>註：本任教科別之目、學分由語文與創作學系制訂、審核</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體育系擬新增「初級太極拳」與「進階太極拳」兩門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滿足修習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學生選課需求，擬新增「初級太極拳」與「進階太極拳」兩門課程。如附件 1、2。 二、本案經體育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96.03.06）決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96.3.12）審議通過。
辦法	本案業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校課委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系

壹、科目代碼： 年級：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學分數：0

貳、科目名稱：初級太極拳

參、科目英文名稱：Taichi I

肆、任課教師（代碼）： 必（選）修別：必修

伍、教學目標：

- 一.瞭解太極拳的源流
- 二.增進健康體適能
- 三.學會楊家老架式太極拳 1-2 段套路
- 四.養成沉穩內斂的性格

陸、教材大綱：

- 一.基本功操:柔軟度肌力與肌耐力訓練
- 二.套路架式:楊家老架式第 1-2 段
- 三.太極拳的歷史.源流.

柒、實施方法：

- 一.講述法
- 二.示範法
- 三.練習法
- 四.觀摩法

捌、評量方式：

- 期中考:第一段 30%
期末考:第一.二段 70%

玖、參考資料：

鄧時海〈1990〉。太極拳教本。台北：楊太極武藝協會發行。

壹、科目代碼： 年級： 大三、四體育興趣選項 學分數：0

貳、科目名稱：進階太極拳

參、科目英文名稱：Taichi II

肆、任課教師（代碼）： 必（選）修別：必修

伍、教學目標：

- 一.瞭解太極拳的意義與價值
- 二.增進健康體適能
- 三.學會楊家老架式太極拳第 3 段套路
- 四.養成沉穩內斂的性格

陸、教材大綱：

- 一.基本功操:柔軟度、肌力及肌耐力訓練
- 二.套路架式:楊家老架式第 3 段
- 三.太極拳的呼吸運用

柒、實施方法：

- 一.講述法
- 二.示範法
- 三.練習法
- 四.觀摩法

捌、評量方式：

- 期中考:第 1、2 段 30%
期末考:第 3 段 70%

玖、參考資料：

鄧時海〈1990〉。太極拳教本。台北：楊太極武藝協會發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與大學部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校資訊科學系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架構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96.3.12)審議通過。
辦法	本案業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校課委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改對照表

96 年度課程架構	95 年度課程架構
大學部	
移至二上，學分及時數不變。	大一上必修【離散數學】
改為二下選修，學分及時數不變。	大二下必修【機率】
於大一上新增必修【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小時。	無
修課年級改為三下，學分及時數不變。	大四下選修【軟體工程】
修課年級改為大二上，學分及時數不變。	大二下選修【計算機網路】
碩士班	
<p>伍、畢業要求</p> <p>本所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p> <p>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系務會議系主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p> <p>(一)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p> <p>(二)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p> <p>(三) 論文研究成果獲國內外專利。</p> <p>二、通過每星期 2 小時之所務服務課程。</p>	<p>伍、畢業要求</p> <p>本所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p> <p>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p> <p>(一)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p> <p>(二)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p> <p>(三) 論文研究成果獲國內外專利。</p> <p>二、通過每星期 2 小時之所務服務課程。</p>
<p>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6 學分)</p>	<p>專題研究(至少選修 6 學分)</p>
<p>改名稱為【數位控制晶片專題研究】</p>	<p>碩二上【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p>
<p>新增課程</p> <p>碩一上</p> <p>【電腦醫學系統設計導論】</p> <p>【高等線性系統】</p> <p>【新世代網際網路】</p> <p>碩一下</p> <p>【科技輔具設計導論】</p> <p>【網頁資訊系統設計】</p> <p>碩二上</p> <p>【生醫訊號處理專題研究】</p> <p>【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p> <p>【軟體工程專題研究】</p> <p>【平行計算專題研究】</p> <p>碩二下</p> <p>【遠距醫療系統專題研究】</p> <p>【軟體衡量專題研究】</p> <p>【平行與分散式運算專題研究】</p> <p>【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p>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壹、本系碩士班簡史

本系碩士班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貳、教學目標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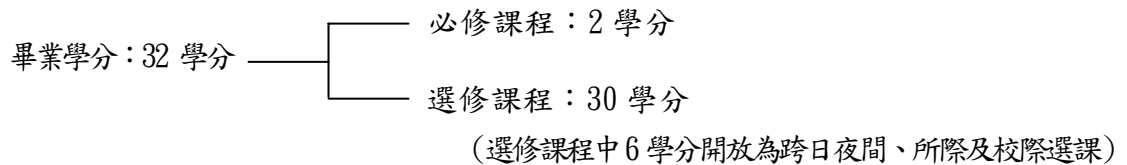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以培養高科技資訊科學人才為主要目標，包括多媒體、電腦網路、教育科技、資料庫、資訊安全、資訊管理、軟體工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等領域。為了應付資訊時代的來臨，終身學習為時代的主流，資訊領域的推廣教育是終身教育很重要的一環。

參、課程理念

- 一、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分為電腦與計算原理、電腦網路、多媒體，教育科技、資料庫等 5 個方向課程。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報考資格不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生，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符合其他條件者，均可報考。
- 三、系主任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要求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資訊相關學分（至多 9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課程名稱說明如下：線性代數、離散數學、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程式設計。

肆、課程結構

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一)(二)各 1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各 0 學分、碩士論文 0 學分，選修科目 30 學分。



伍、畢業要求

本碩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

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 (二)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
- (三) 論文研究成果獲國內外專利。

二、通過每星期 2 小時之服務課程。

陸、教學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30 學分，合計 32 學分）							
一、共同必修							
0299	引導研究(一)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1)	必	1	1	1 上	
0300	引導研究(二)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2)	必	1	1	1 下	
2576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1)	必	0	1	2 上	
2577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2)	必	0	1	2 下	
4237	論文	Thesis	必	0	0		
二、電腦與計算原理							
0026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3	1 上	
2221	高等計算機結構	Advanced Computer Architecture	選	3	3	1 上	
2232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s	選	3	3	1 上	
2233	高等機率與統計	Advanced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選	3	3	1 上	
0286	分散式系統	Distributed Systems	選	3	3	1 下	
2231	高等資料庫	Advanced Database	選	3	3	1 下	
5037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選	3	3	1 下	
5357	密碼學	Cryptography	選	3	3	1 下	
3497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選	3	3	2 上	
5038	計算理論	Computation Theory	選	3	3	2 上	
5039	物件導向分析設計	Object-Oriented Analysis and Design	選	3	3	2 下	

5040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System Analysi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選	3	3	2 下
三、多媒體						
4030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1 上
6004	視訊與音訊壓縮	Vidio Audio and Compression	選	3	3	1 上
2185	訊號處理積體電路設計	Signal Processing and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	選	3	3	1 下
404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1 下
0999	多媒體網路與資料庫	Multimedia Network and Database	選	3	3	2 上
5041	圖形辨認	Pattern Recognition	選	3	3	2 下
四、教育科技						
4052	數位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E-Learning	選	3	3	1 上
5042	網路學習科技	Network Learning Technology	選	3	3	1 上
	高等線性系統	Advanced Linear Systems	選	3	3	1 上
5043	虛擬實境與模擬設計	Virtual Reality and Simulating Design	選	3	3	1 下
5354	動畫程式設計	Animation Programming	選	3	3	1 下
	科技輔具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3	3	1 下
3655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ming	選	3	3	2 上
5044	人機介面	User Interface	選	3	3	2 上
3672	電子書製作	Design on E-Book	選	3	3	2 下
五、電腦網路						
2205	高速電腦網路	High Speed Computer Networks	選	3	3	1 上
3868	網路服務與資料檢索	Web Service and Information Retrieval	選	3	3	1 上
	新世代網際網路	New Gener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y	選	3	3	1 上

	電腦醫學系統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medical system design	選	3	3	1 上
3249	無線通信與行動網路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Mobile Network	選	3	3	1 下
3878	網路資訊安全	Network and Computer Security	選	3	3	1 下
	網頁資訊系統設計	Design of Web Information System	選	3	3	1 下
5046	電腦電話整合系統	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Systems	選	3	3	2 上
5047	網路規劃與管理	Netwo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3	3	2 下
六、 資料庫						
0782	生物資訊	Bioinformatics	選	3	3	1 上
5355	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選	3	3	1 上
5036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s	選	3	3	1 下
5356	物件導向資料庫	Object Oriented Database	選	3	3	1 下
5360	資訊擷取技術	Information Retrieval	選	3	3	2 上
5361	多媒體資料庫	Multimedia Databases	選	3	3	2 下
七、 專題研究						
0994	多媒體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Multimedia	選	3	3	2 上
1909	計算機網路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Computer Network	選	3	3	2 上
4053	數位控制晶片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Digital Control Chip	選	3	3	2 上
5362	資料庫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Databases	選	3	3	2 上
	生醫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Biomedic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2 上
	嵌入式系統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Embedded System	選	3	3	2 上
	軟體工程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選	3	3	2 上
	平行計算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Parallel Computing	選	3	3	2 上

2734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選	3	3	2 下
5048	數位訊號處理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選	3	3	2 下
5049	無線行動網路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Wireless Mobile Network	選	3	3	2 下
5363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Data Mining	選	3	3	2 下
	遠距醫療系統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Telemedicine System	選	3	3	2 下
	軟體衡量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Software Metrics	選	3	3	2 下
	平行與分散式運算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選	3	3	2 下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of Internet Application	選	3	3	2 下
八、 其他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6	6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壹、本系簡史

本系奉准於 93 學年度籌備，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

貳、教學目標與特色

資訊科學系以培養高科技資訊科學人才為主要的教育目標，教學研究發展方向方為五大方向，網路與通訊、多媒體與遊戲、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理論等五大教學方向。為了應付資訊時代的來臨，終身學習為時代的主流，資訊領域的推廣教育是終身教育的很重要的一環。

參、課程理念

本系課程架構分為網路與通訊、多媒體與遊戲、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理論等五大方向教學課程。

肆、課程結構

本系課程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必修 57 學分、選修 23 學分、彈性課程 20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專題製作分為 1. 網路與通訊專題、2. 多媒體遊戲與嵌入式系統專題、3. 計算機系統專題。

課程類別	通識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科目		基本素養		教育領域	人文藝術領域				
學分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20	128
	0	0	12	4	6	6	57	23		

備註：

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科目（體育、服務課程及英語補強課程）0 學分、基本素養 16 學分及學院領域 12 學分；學院領域部份應選修本院以外之 2 學院通識課程。

二、彈性課程：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四）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註：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

※若仍欲從事教職者，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

※學生須通過每星期 2 小時之系務服務課程方得畢業。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記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57 學分、選修 23 學分）							
3205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必	6	6	1 全	
3406	微積分	Calculus	必	4	6	1 全	
1905	計算機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必	2	3	1 上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必	3	3	1 上	
610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Design	必	2	3	1 下	
5365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必	3	3	1 下	
5366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	必	2	3	1 下	
3300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Design	必	2	3	2 上	
457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2 上	
3498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必	3	3	2 上	
4144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必	3	3	2 上	
5746	電子電路學(一)	Electronic Circuits(1)	必	3	3	2 上	
5747	電子電路學(二)	Electronic Circuits(2)	必	3	3	2 下	
3804	演算法	Algorithm	必	3	3	2 下	
5368	電子電路實驗	Electronic Circuits LAB	必	2	3	2 下	
5369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必	3	3	2 下	
5370	微算機實驗	Microcomputer LAB	必	2	3	2 下	
5371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必	2	3	2 下	
537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Assembly Language and System Programming	必	3	3	3 上	
1176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必	3	3	3 下	
5091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選	3	3	2 上	

5377	計算機圖學	Computer Graphics	選	3	3	2 上
1908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選	3	3	2 上
5372	機率	Probability	選	3	3	2 下
3496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選	3	3	2 下
5378	遊戲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Game Design	選	3	3	2 下
5379	資訊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twork Security	選	3	3	2 下
5381	多媒體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ltimedia	選	3	3	2 下
4030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3 上
5382	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	選	3	3	3 上
5383	多媒體音效與美工實務	Multimedia	選	3	3	3 上
5384	平行計算	Parallel Computing	選	3	3	3 上
5385	平行計算機結構	Parallel Computer Architecture	選	3	3	3 上
5386	組合數學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選	3	3	3 上
5387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3	3 上
5388	網路協定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Network protocols	選	3	3	3 上
5748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Network and Communciation Seminars(1)	選	1	2	3 上
5749	多媒體遊戲與嵌入式系統專題(一)	Multimedia On-line Game and Embedded Oprating Systems Seminars(1)	選	1	2	3 上
5750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Computer System Seminars(1)	選	1	2	3 上
1177	作業研究	Operating Reasearch	選	3	3	3 下
3655	遊戲程式設計	Game Programing	選	3	3	3 下
4147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選	3	3	3 下
5047	網路規劃與管理	Netwo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選	3	3	3 下
5391	訊息理論與編碼	Information and Coding Theory	選	3	3	3 下

5392	嵌入式微處理機設計	Embeded Microcomputer Systems	選	3	3	3 下
539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Digital VLSI Design and Layout	選	3	3	3 下
5394	資料挖掘	Data Mining	選	3	3	3 下
5395	通訊系統	Communication Systems	選	3	3	3 下
5397	類神經網路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選	3	3	3 下
5400	數位學習導論	Introduction to E-Learning	選	3	3	3 下
5402	分散式計算	Distributed Computing	選	3	3	3 下
5751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Network and Communciation Seminars(2)	選	1	2	3 下
5752	多媒體遊戲與嵌入式系統專題(二)	Multimedia On-line Game and Embedded Oprating Systems Seminars(2)	選	1	2	3 下
5753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Computer System Seminars(2)	選	1	2	3 下
5754	硬體描述語言	Very High Speed Integrated Circuit Hardware Description Language	選	3	3	3 下
3091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選	3	3	3 下
1218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選	3	3	4 上
3499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選	3	3	4 上
3878	網路資訊安全	Network Information Security	選	3	3	4 上
404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	選	3	3	4 上
5038	計算理論	Computational Theory	選	3	3	4 上
5404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Design of Embedded Software	選	3	3	4 上
5406	3D 多媒體動畫設計	3D Multimedia Animation Design	選	3	3	4 上
5407	圖形理論	Graph Theory	選	3	3	4 上
5410	隨機程序	Stochastic Processes	選	3	3	4 上
5411	數位通訊	Digital Communciation	選	3	3	4 上
5412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選	3	3	4 上

5414	模糊系統	Fuzzy System	選	3	3	4 上
5415	智慧型數位學習系統	Intelligent Digital Learning System	選	3	3	4 上
5755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Network and Communciation Seminars(3)	選	1	2	4 上
5756	多媒體遊戲與嵌入式系統專題(三)	Multimedia On-line Game and Embedded Oprating Systems Seminars(3)	選	1	2	4 上
5757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Computer System Seminars(3)	選	1	2	4 上
0782	生物資訊	Bioinformatics	選	3	3	4 下
3297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選	3	3	4 下
5357	密碼學	Cryptography	選	3	3	4 下
5419	語音處理	Speech Processing	選	3	3	4 下
5421	智慧型遊戲設計	Intelligent Game Design	選	3	3	4 下
5423	行動學習	Mobile Learning	選	3	3	4 下
5426	知識庫系統設計	Knowledge Base Systems Design	選	3	3	4 下
5427	即時系統設計	Real Time System Design	選	3	3	4 下
5429	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VLSI Design	選	3	3	4 下
5430	數位影音系統	Video On Demand	選	3	3	4 下
5432	個人及行動通訊	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3	3	4 下
5433	加值服務網路	Value Added Network	選	3	3	4 下
5434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選	3	3	4 下
5759	訊號處理機	Signal Processing Machine	選	3	3	4 下
5760	訊號與系統	Signal and System	選	3	3	4 下

註：本系選修課程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得開放 20 學分彈性課程跨修，惟跨修課程須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正在職進修碩士班 95 學年度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諮商與輔導領域之「諮商技術與實習」科目誤植為 <u>必修</u> ，更正為 <u>選修</u> 。 2. 諮商與輔導領域之「諮商專業實習（一）、（二）」科目於備註欄加註：需先修畢「諮商技術與實習」。 3. 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會議紀錄（同提案編號 5 之附件 3）。
辦法	本案業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校課委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並請進修暨推廣中心，協助報部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校外評鑑(審查)意見建議修訂二門課程科目名稱(詳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暨參考本校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校外評鑑(審查)意見建議修訂科目名稱： 原：認識特殊兒童 新：認識個別差異 原：嚴重情緒障礙 新：認識情緒困擾 2. 適用對象：9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3. 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會議紀錄(同提案編號 5 之附件 3)。
辦法	本案業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校課委會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認識個別差異 (原：認識特殊兒童)

教學大綱

壹、科目代碼： 年級：大一通識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認識個別差異

參、科目英文名稱：

肆、任課教師：特殊教育學系教師 必(選)修別：選修

伍、教學目標：

1. 介紹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及內容、歷史發展與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
2. 協助學生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兒童出現率、成因、身心特質、學習及適應問題，使其能培養其鑑定、安置、教學與輔導特殊需求兒童的能力。
3. 協助學生了解「個別差異」及其因應之道。
4. 探討特殊教育當前的議題、趨勢與展望。

陸、教材大綱

1. 課程簡介、緒論(「個別差異」的含義、特殊教育的現況發展與趨勢)
2. 介紹各類別特殊需求兒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語言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資賦優異)的出現率、成因、特徵、鑑定、教育安置、課程與教育教學方法等。
3. 轉銜計劃。
4. 親職教育、家庭支持。
5. 個別差異與個別教學。
6. 教師支持系統。
7. 特殊教育當前的議題、趨勢與展望。

柒、實施方法

1. 出席及參與課堂討論：討論個別差異之不同議題、以師生對話方式上課
2. 分組報告
3. 影片欣賞

捌、評量方式

- 一、參與課堂討論
- 二、期中考及期末考

玖、參考書目

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民94)。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主要讀本)

王文科主編(民94)。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出版社。

邱上真(民93)。特殊教育導論－帶好班上每位學生。台北；心理出版社。

林寶山、李水源(民89)。特殊教育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傅秀媚主編(民93)。特殊教育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重要期刊：

特殊教育季刊，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特教園丁，特殊教育學報資優教育季刊，台灣智能障礙研究中心期刊

網路資源：阿寶的天空，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有愛無礙

- 第五章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兒童
 - 第一節 歷史沿革
 - 第二節 定義與出現率
 - 第三節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症的行為特徵
 - 第四節 治療與教育輔導
- 第六章 侵略性行為
 - 第一節 侵略性行為的定義、出現率與類別
 - 第二節 發生因素與預防
 - 第三節 評量與教育
 - 第四節 教育與輔導
- 第七章 行為失常的障礙
 - 第一節 反社會性行為的定義與出現率
 - 第二節 發生因素與預防
 - 第三節 偷竊行為的原因與教育介入
 - 第四節 說謊行為與教育的介入
 - 第五節 縱火行為與教育的介入
 - 第六節 塗鴉行為與教育的介入
 - 第七節 逃學逃家行為與教育的介入
 - 第八節 恐嚇勒索與犯罪問題
- 第八章 焦慮症與相關的障礙
 - 第一節 焦慮的障礙
 - 第二節 妄想和衝動的障礙
 - 第三節 外傷後的壓力障礙
 - 第四節 選擇性不語症
 - 第五節 飲食的障礙
 - 第六節 排泄的障礙
 - 第七節 社會退縮的障礙
 - 第八節 重複舉動的障礙
 - 第九節 與性有關的障礙
 - 第十節 睡眠的障礙
- 第九章 精神分裂症和廣泛性發展障礙
 - 第一節 兒童精神分裂症
 - 第二節 自閉症
- 第十章 憂鬱和自殺行為
 - 第一節 沮喪與憂鬱症
 - 第二節 自傷行為
 - 第三節 自殺行為
- 第十一章 個別化教學與課程發展
 - 第一節 個別化教學的方法
 - 第二節 課程的發展

第十二章 情緒障礙兒童社會技能的教學

第一節 社會技能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技能的教學方法

第三節 教學策略與方法

第四節 社會技能的評鑑

第十三章 情緒與行為障礙兒童的班級經營

第一節 應用行為分析的基本原則

第二節 行為功能性和關連性的原理在班級經營的應用

第三節 教師的特質

第十四章 個案資料的建立

第一節 檔案建立

第二節 記錄的寫法

第三節 個案討論

第十五章 情緒與行為障礙兒童家庭的支持

第一節 家庭教養與兒童的關係

第二節 父母的諮商與訓練

第三節 學校與家庭的合作與協調

第四節 專業支持團體

柒、實施方法

1. 出席及參與課堂討論：討論個別差異之不同議題、以師生對話方式上課
2. 分組報告
3. 影片欣賞

捌、評量方式

1. 參與課堂討論
2. 期中考及期末考